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秉宏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326)
電子信箱：
pinghu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綜字第1100085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54315_110D2023057.pdf、110D054315_110D2023056.pdf、
110D054315_110D2023053.PDF、110D054315_110D2023054.pdf、
110D054315_110D2023055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
青年培力工作站原始憑證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」及修
正110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第玖
點、第壹拾點規定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5月20日發國字第1101200335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(含附件)

